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 1999 年 1 月 13 日)

1. 中小學用於學生的身體發展／運動教育的設施

劉慧卿議員建議討論此事項。劉議員關注中小學用於學生的身體發展／運動教育的設施。她希望討論有關改善校舍設計的方案，藉以為學生的身體發展及運動提供更多空間及設施，以及其他改善措施，包括師資培訓及體育活動。

2. 為校長提供訓練及發展課程

周梁淑怡議員建議討論此事項。《教育署檢討諮詢文件》建議學校為校長制訂考績制度，確保學校領導人員的質素。政府亦會考慮加強為校長提供的訓練，以協助他們朝著校本管理的方向過渡。

3. 政府資助的高等教育課程在 1998 年－99 學年凍結學費的事宜

吳清輝議員建議討論的項目。由於政府當局仍正研究凍結學費對高等教育學院在資源方面的影響，因此此項目將押後至日後的會議討論。

4. 關乎私立學校的政策

政府當局在 1998 年 10 月 12 日的政策簡報會上，曾回應曾鈺成議員就當局旨在促進私立學校蓬勃發展的各項措施提出的詢問。當局已承諾，將與事務委員會進一步商討關於向非牟利私立學校撥地及把政府興建的校舍撥給參與直接資助計劃的新開辦私立學校的詳情。

5. 向幼稚園提供津貼

在 1998 年 10 月 12 日的政策簡報會上，蔡素玉議員要求當局考慮增加向幼稚園提供的津貼，以便更多幼稚園可在無需增加學費的情況下，實現有 60% 教師為合格幼稚園教師的目標。當局策允就此方面的改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6. 為特殊學校所提供的物理治療師及專職醫療人員

梁耀忠議員建議討論此事項。梁議員關注為身體弱能兒童而設的特殊學校所獲提供的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師及專職醫療人員。事務委員會可與福利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特殊學校的職員比率、物理治療師及專職醫療人員的招聘及挽留問題。

7. 檢討教育行政和諮詢組織

教育統籌局業已根據《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七號報告書》的建議，對教育行政和諮詢制度作出檢討，並於 1998 年 5 月發表《教育行政和諮詢組織檢討諮詢文件》。諮詢期已於 1998 年 5 月 27 日結束，部分建議已推行。事務委員會可考慮應否討論此項目或將其刪除。

8. 檢討學制

教育統籌委員會業已承擔檢討小學學前、小學、中學以至高等教育的架構的工作。該項檢討涵蓋廣泛的範圍，當中包括各個教育階段的適當入學年齡、修業年期、課程編排、評核方法，以及各個階段的銜接問題。教育統籌委員會於 1998 年 4 月 20 日成立兩個工作小組，即學前及基礎教育工作小組以及中三以後教育工作小組，負責是項檢討工作。該兩個工作小組將會諮詢各個諮詢團體及教育界人士。

9. 提供大學宿舍的政策

工務小組委員會曾在 1998 年 9 月 4 日的會議席上，討論為香港城市大學興建學生宿舍的事宜（討論文件 PWSC(98-99)9）。委員在席上促請當局更為慷慨，提供更多撥款，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提供以公帑資助的學生宿位。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亦表示，有關大學宿舍政策的事宜應由教育事務委員會作進一步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1999 年 1 月 13 日